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被告 邱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9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起訴後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期請求金額為6萬969元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01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02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58,693 \times 0.369 = 21,65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8,693 - 21,658 = 37,035$
第2年折舊值	$37,035 \times 0.369 = 13,666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7,035 - 13,666 = 23,369$
第3年折舊值	$23,369 \times 0.369 = 8,623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3,369 - 8,623 = 14,746$
第4年折舊值	$14,746 \times 0.369 = 5,441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4,746 - 5,441 = 9,305$
第5年折舊值	$9,305 \times 0.369 = 3,434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9,305 - 3,434 = 5,871$
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55,100元、烤漆8,200元，共計60,971元，原告僅請求60,969元。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1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5 駁回之。